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9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禮堂—親子劇場

三、主席：陳處長高燦

記錄：王雯玲

四、出席人員：

鄭瑞成、梁秀菊、王淑華、游騰益、林秀風、邱美珠、黃琬雲、  
蘇曉楓、林榮亮、陳玉麗、王可南、廖淑如、張美資、鐘麗玉、  
謝明珠、周秀霞、陳琴瑛、甘秉芝、高金好、詹寶華、詹秋香、  
曾惠專、郭銀蓉、蔡秀玉、黃睦凱、花瑤錦、王淑珠、黃燕芬、  
葉秀蓉、吳季芳、江心琳、邵維麗、劉秀蓮、楊如玉、陳瑞蓉、  
陳瑞瑛、劉美真、陳惠玲、陳素貞、黃素蓉、陳燦隆、徐淑燕、  
陳靜宜、張炯彥、湯紹濱、張修真、巫評霈、桑瑞華、溫碧霞、  
吳碧華、呂惠美、焦丕康、王怜樺、李玉玲、劉家瑜、張鈺潔、  
謝瑞鳳、王碧珠、何素嵐、郭德芳、劉碧連、許素媛、熊允中、  
許淑英、林念恩、吳麗琴、蔡幼琴、李美琴、陳玉燕、許世惠、  
陳麗惠、陳清容、熊瑞菊、歐陽美齡、胡素津、陳雪珍、余映葦、  
朱菁瑀、陳依真、吳綉菊、謝復蘭、洪慧華、王從平、蔡美慧、  
范玉梅、李欣瑜、李佳玲、方惠雅、陳慧蘭、余淑惠、沈麗玉、  
任秀芬、毛霜凝、黃惠櫻、陳巧雲、徐 豐、范因素、鄭美滿、  
陳金選、曾瓊瑩、辜惠足、陳素卿、林慧玲、陳秋燕、劉美枝、  
呂瑞娟、陳春伶、陳淑貞、李心玉、蕭麗容、周金碧、胡惠珠、  
陳秀蘭、楊美瑜、王麗珠、簡秀霞、章素真、彭美玲、楊淑媛、  
黃鳳雲、黃光玉、吳德信、陳麗美、吳玲珍、蕭碧雲、李美智、  
林純妙、潘碧珠、賴 森、杜雪芬、溫秀琴、陳淑玲、黃正治、  
陳秀玉、王瓊錦、陳敏芬、喻湘燕、林玉琴、張青雲、吳麗萍、  
許麗華、李如娟、曾美惠、張美雲、林惠茹、洪女惠、劉淑江、  
林琪華、楊麗娜、張月香、周憲芳、李秋蓉、余鳳清、林金鳳、  
許秀蘭、林淑員、陳秀蘭、陳麗雅、鄧素梅、林香鑾、邢昕莉、

汪芝珍、王素如、謝佳蓉、王仲薇、廖秀玉、黃美玲、李寶玉、  
尤筱潔、鄭麗蓉、莊晴暄、謝月娥、簡美真、陳昌玉、王秋玲、  
陳繪如、戴淑麗、楊碧蓮、林淑娟、吳玉邸、劉惠琴、張懷民、  
劉美纓、林淑蕙、譚香芸、周淑錦、林慧芬、陳秀蘭、林霄玲、  
葉瓊惠、翁敏禎、黃君惠、詹于嫻、簡毓惠、胡月鳳、江育珍、  
林碧如、馬 鈺、詹于瑩、詹惠淑、戴麗芝、洪榮英、張君聖、  
徐玉琴、辜敏媛、游玲巧、蔡秀琴、田盈洲、莊淑珍、陳麗瑤、  
余淑芬、林葭如、高玉如、陳俐伶、徐貴蘭、許金珠、范玉瑛、  
陳玉珂、李春鳳、張麗珠、吳美華、李致誼、吳秋香、蕭素妙、  
沈秋梅、劉 敏、蘇麗卿、徐雪英、王錦惠、許芬梅、魏秋金、  
王巧玲、許莞爾、陳桂蘭、沈聿玫、李麗珍、蔡妙緬、潘麗娟、  
王文瑛、秦淑珍、荊英英、唐玉英、郭春蘭、林清芬、蔣志慧、  
李安青、陳明珠、黃慧玲、蘇淑齡、謝建蕙、王怡文、王淑玲、  
蘇素蓉、林欣儀、張鴛雯、劉淑君、周秀峰、黃秋霞、王泳萍、  
吳雅惠、石惠紋、朱淑娟、謝敏萍、吳錦香、賴麗明、黃美芳、  
林純禮、張秀華、陳琴漪、施淑雯、陳淑真、汪君燕、王瑞英、  
葉秀琇、李建鋒、王婉熹、陳安如、陳毓娟、郭靜惠、邱玉咩、  
王鈴惠、李淑貞、林憶君、宋若霞、陳淑惠、沈勵強、劉美宏、  
李幸蓮、林瑞碧、徐菁鴻、王新麗、周麗卿、張惠琴、陳雪美、  
黃淑貞、江美玉、黃淑嬌、張寧生、姜 昕、阮美琨、柳文鏗、  
李如欣、蔡采靜、叢 森、陳金定、蕭美蓮、徐玉珍、李媛媛、  
洪蔚文、林佳欣、廖苑汝、張吉利、張芳菁、宋瑞宗、蕭玫玲、  
蔡鳳珠、林美佑、林小黛、鄒友香、司毅軍、劉悅宜、劉維友、  
丁秋雲、洪素珠、張簡素慧、沈朝敬、魏夏美、鄧翊雯、吳素梅、  
李淑玲、戴雯芝、潘玉美、高雪卿、梁惠玲、張麗娟、劉建祥、  
林玉琴、童雅慧、藍己秀、于平中、蔡瑩樺、吳惠粧、余昭滿、  
鄭秀貞、廖淑真、羅玉蕙、鄭琦文、陳麗鳳、林淑芬、陳美蓮、  
李愛惠、謝鏞環、曾淑美、張淑貞、李秀枝、黃儀芳、王建今、  
張啟明、陳淑妙、李瑞芝、林宏儒、翁美月、熊櫻芳、陳克昌、

林惠姿、吳秋香、繆永珍、余偉伶、林連聰、黃素琴、陳金貝、曾玉婷、陳文福、范茂榮、黃玉枝、羅克英、李怜潔

##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8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長達 9 天的春節假期才剛結束，而熱鬧繽紛的元宵節各項活動昨天亦達到最高峯，今天依民間習俗可以說是嶄新的開始，大家能共聚一堂至為難得，特別藉著這個機會，感謝大家過去這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也祝福大家新的一年福虎生豐，萬事亨通！

剛才頒發的是 98 年度本處暨所屬會計統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獎，今天獲獎的 10 位同仁，待人處事及工作表現都非常傑出，他們的事蹟本處將蒐錄於 99 年年報，廣為宣揚，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本處各位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會計與統計主任，對所屬同仁的推薦與鼓勵。期盼在座各位主管持續以身作則，並按年繼續推薦、拔擢後起之秀，以培養優秀新血，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讓主計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回顧去年，在歲計業務方面，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去年 8 月 25 日連同光碟書送請市議會審議，經議會詳細的審查，終於在通宵審議後，於本年 1 月 1 日下午 6 時 20 分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歲入增加 3.61%；歲出僅刪減 0.26%，創下近 3 年刪減比例最低紀錄，且將當前須優先推動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參加上海世界博覽會等 17 項之重大政策均納入預算編列，以持續朝建設臺北市成為更美麗、更宜人居住以及更具競爭力的經濟發展目標邁進；至於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則於本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1 分完成三讀審議，支出刪減 0.06%更創近 6 年來新低，本處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同仁以及各機關從事預算工作同仁挑燈夜戰非常辛勞；在會計業務方面，繼續促請各機關持續強化內控機制，精進訪查方式加強本府與審計機關之溝通協調，以及編造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定，本處會計及決算科同仁以及各機關辦理會計工作同仁都勞心勞力，令人感動；在統計業務方面，為持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建立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以達資訊共享；新彙編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臺北市全球都市指標(GUI)，提供相關施政參考；另首度辦理「臺北市居民、職場及社區健康概況調查」，以供本市提升個人與職場健康環境、改善健康服務中心及推展社區營造計畫之參考依據，本處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同仁及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盡心盡力有目共睹。

此外，為慶祝 98 年主計節，由本處主辦之北區健行活動，在各科室及有關機關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於去年 3 月 28 日假臺北自來水園區辦理，主計同仁及家屬報名相當踴躍，據統計超過 7 千人。另認養聽奧排球賽場-新莊體育館，籌派本處同仁擔任志工，每日 10 人，賽事期間自 9 月 6 日至 13 日計 8 日止，共 80 人次，在座許多同仁亦配合所在機關分別認養相關場館，共同協助本府成功舉辦被國際聽障運動總會主席安蒙斯博士(Dr. Donald Ammons)譽為「有史以來最好的聽奧」，獲得國際高度肯定，身為市府成員一份子，大家與有榮焉。其他有關同仁一年來的努力成果，以及各相關會統計機構重要活動都彙整展示於本處 98 年年報中，希望能與大家分享！

展望來年，本處除將持續依循 市長於就職三週年時所揭櫫之推動 1999 話務管理、路平專案、活化淡水河、臺北好好看、捷運路網倍增及軸線翻轉等政策，協助各機關全力提升臺北市產業發展，為市民創造更好的生活，同時以全府之力，齊心推動 2010 雙博會（花博、世博）帶領臺北邁向國際外，並秉持「以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發揮最高的效益」之理念，在歲計方面，繼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審慎提早一個月籌編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並精進性別預算及充實多元化的政事別科目預算分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在會計方面，研訂本市新的地方普通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以

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發揮財務管理輔助業務發展功能；在統計方面，賡續辦理本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及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配合本府各機關業務需求編製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與臺北市全球都市指標（GUI），以了解本市競爭力，同時配合中央辦理「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蒐集人口質量、居住品質等資料，作為施政之參據。

類此大規模邀集各級主辦會統計人員約近 370 人出席座談會，效果雖非最佳，但基於對各位在過去一年來辛勤付出說聲謝謝，同時對獲選績優主計同仁表示肯定與鼓勵，所以繼續辦理藉收擴大表揚之效果，今年議程比去年增加半天，進行方式亦略作調整，另有三個目的：

- （一）座談會係雙向交流而非單向傳達，因此今年在科室主管報告後，保留部分時間供大家回應討論，科室主管能作決定者，即刻答復，否則留待綜合座談時，再由本人予以補充。
- （二）座談會係共同參與而非讓多數同仁旁觀，因此今年新增 4 個一級會（統）計機構進行業務報告，同仁若有寶貴意見亦可回應提出看法，並由報告之主辦同仁答復。
- （三）為擴大經驗交流除 4 個一級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外，原擬開放由其他同仁踴躍報名分享個人經驗，但大家客氣，故增闢經驗分享併同綜合座談供各位發揮，希望各位踴躍發言，本處與會主管也會將各位寶貴意見作為本處嗣後精進主計業務的重要參考。

最後再次祝福大家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 八、一級會(統)機構業務報告

### (一)衛生局統計業務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交通局黃主任提問：

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物價調查每 5 年改變基期及權數，請問貴局衛生公共安全指標多久時間才調整權數？

**衛生局陳主任回答：**

基本上本局每年調整權數一次，舉防疫安全來講，新興傳染病或人畜共通疾病陸續在全球各地發生，而經貿的快速發展下，各國人民往來頻繁，更加速傳染病的擴散，為因應這個趨勢，本局每年將前一年歷史資料納入，重新跑一次因子分析並據以調整權數，以確保指標資料之真實性。

**(二)教育局會計業務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三)民政局會計業務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中正區公所江主任心琳提問：**為籌編 100 年度概算，本所於近日曾召開行政大樓中央空調改善工程分攤款會議，在此想請教為節省機關間委受託經費往返之帳務處理，合署辦公進駐機關須分攤經費，可否不考量各一級機關概算額度，而彙由主辦機關統一編列？

**民政局會計室張主任炯彥說明：**本府各一級機關概算額度之分配，均有通案性原則，例如參考上一年度預算規模、配合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本府重要政策等，如為求事權統一須編列於主辦機關，建議由主辦機關於本府預算委員會工作組提出，惟本項涉及處內額度分配幕僚作業及概算編列原則之訂定，建請林科長惠予補充。

**公務預算科林科長秀風補充說明：**有關行政大樓之興建及後續維護經費，原則仍宜由各合署辦公機關分攤編列，以避免扭曲政事別支出之呈現，惟基於重要性原則，如因整體經費金額不大，不致影響政事別支出統計，而由主辦機關統一編列亦無不可，此一問題本科將錄案研辦。

**內湖區公所陳主任瑞蓉提問：**本所接受新工處委託辦理之 8 米以下鄰里道路工程，請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將平面道路及山區道路工程分成兩個標案辦理？及是否須報上級機關

核准？

**民政局會計室張主任炯彥說明：**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是否需報上級機關核准者係指公告金額以上有必要分批辦理之採購，復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因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者，尚不屬本法所定之分批，故貴所承辦之道路工程如因需求不同分標辦理，尚無分批採購需報上級機關核准之適用。惟實務上何者為平面道路及山區道路，建議宜作明確規範以為區隔，此節或可請民政局與新工處共同研商訂定之。

**士林區公所劉主任美真提問：**近日審計機關洽詢有關睦鄰及里鄰補助係編列於獎補助及損失科目項下，惟原始憑證均送審計機關審核，是否表示該項預算並不適用「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承上，本項預算可否按其性質改列於業務費或設備費科目較為妥適？

**民政局會計室張主任炯彥說明：**有關里長所領受之睦鄰及里鄰補助款，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受補助對象所領受公款補助如僅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得以領據列報，爰此，如里長可證明其實際活動經費大於所領受之補助，原始憑證可由里長自存備查，另以領據列報即可，至該項預算之用途別科目仍以「獎補助及損失」編列為宜。

#### (四)勞工局會計業務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 九、經驗分享：

**都市發展局林主任淑芬發言：**(摘述)

今天有 2 項心得與各位主計同仁分享：

(一)有關公車處營業基金結束營運面臨之問題及因應措施：

1. 清理預算為非常態預算，對大家而言都十分生疏，建議籌編時可先尋求主計處長官協助，共同研討以及時釐清相關問題。
2. 清算期間業務推動、人員安置問題，透過和同仁深談，讓彼此都了解當前面對的困難，對未來的規劃及可提供的協

助，並據以擬定安置計畫以取得人事安定，讓清算過程的業務仍能順利推展。

3. 面對問題先作好自我建設，確信困難均可迎刃而解，這樣的認知將可加速自我成長。

(二) 身為主辦會計人員，除了督辦會計業務外，更重要是對外代表會計室，讓所在機關首長了解會計室的立場和理念，是幫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而非擋住機關業務推動的石頭，且本於協助機關的立場，於政策推行時應儘量提出可行方案，切勿只簽註依規定辦理。對內部，除了要經驗傳承予會計同仁外，並鼓勵其思考應更多元化，以強化主計人員在興利上的角色功能。

**主席回應：**謝謝都市發展局林主任淑芬所做有關公車處清理預算編製經過及應行注意事項，各位同仁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公車處清理預算相關資料，會後可洽交通局王主任或本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了解。另所提與機關首長、各級長官及同仁互動之經驗分享，請各位主計同仁參考。

## 十、綜合座談

**主席說明：**臺北市的幅員雖然不大，但同仁分散在各個機關，要刻意碰面亦非易事，座談會的雙向交流有其必要，惟大型座談會能辦得生動活潑仍需大家的參與，至少今年已跨出第一步，剛剛民政局張主任的經驗分享，引起大家熱烈回應，希望各位繼續踴躍發言，本處也會將各位寶貴意見作為本處嗣後精進主計業務的重要參考。

(一) **產業發展局沈主任勵強發言：**本局大地工程處於 99.1.28 新成立，目前議會尚在休會期間，但因業務推動需要，必須先行掛牌運作，故開辦之初係由產業發展局原列相關預算以委託業務方式執行，惟最終究採追加(減)預算或動支 9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尚未有定見；另機關對所有招標案件要求於 3 月底前完成至少 60% 公告上網，囿於人力有限，會計人員於行政執行效率與會計內部審核該如何取一平衡，請給



予具體建議，俾有所憑。

**公務預算科林科長秀風說明：**有關大地工程處 99 年度所需經費，因產業發展局 99 年度預算即編列有部分大地工程處職掌相關經費或工程，可視為產發局原業務之一部分委託大地工程處方式辦理，惟人事費部分因涉及預算法機關間不得流用之規定，爰此，大地工程處各相關預算仍宜以辦理追加(減)預算為優先考量，如有困難再行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為因應。

**會計及決算科林科長榮亮說明：**有關會計人員行政執行效率與會計內部審核如何取得平衡一節，鑒於內部審核範疇大於會計監辦權責，故對於採購案件招標文件仍應站在內部審核立場妥處，至人力不足部分請調度適當人力以為因應。

**主席裁示：**有關大地工程處 99 年度所需業務經費，究採追加或委辦，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原則尊重其主管機關之決定，至人事費部分，其員額人事命令既已發布，自無委辦空間；有關會計人員於行政執行效率與會計內部審核如何取得平衡一節，仍應二者兼顧，換言之，從事內部審核時應依內部審核之相關規定辦理，在監辦採購時，應注意其程序、實質部分則尊重業務單位之決定，遇有人力不足時，應設法調派所屬會計同仁支援。

(二) **觀光傳播局林主任惠姿發言：**近日審計人員至本局進行查核時，對於交通部觀光局所補助孔廟歷史城區計畫之執行，因大部分資本門經費係委託交通局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及都發局所屬都市更新處等單位辦理，且觀光傳播局並無工程專業人員編制，事後憑證移還核銷造成本局龐大壓力及負荷，應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本人從政事別預算觀點就教各位先進，因配合款事實上均在各受託單位，如此政事別統計就事實而言並不精準，有否其他可行方式處理？

**公務預算科林科長秀風說明：**有關預算編列權屬應依機關法定職掌辦理，各機關支出並非僅能歸類為一項政事別支出，換言之，凡為機關法定職掌所賦與者，即應由該機關編列及執行，再歸屬適當政事別支出。

主席裁示：林副市長於年前聽取本處業務簡報時，提示部分政事別預算具有多元支出效益性質，為能合理呈現各政事支出，將請公務預算科研擬相關規範及表格，供各機關查填俾作為內部決策或面對外界詢答參考。至於相關預算應由何機關編列一節，請參照林科長意見辦理。

#### 十一、主席結語：

今天會議的議程業已全部處理完成，最後再利用一點時間轉達市長及各級長官指示事項，請各位同仁遵照辦理：

- (一) 本府各項作為不以營利為目的，所有決策應以公益為導向。
- (二) 期勉市府同仁，衡量經費支出不盡然要以最節省的角度來檢視，應重視其整體效益，避免因小失大引起民怨。
- (三) 有關林副市長年前提示部分政事別預算具有多元支出效益性質，為能合理呈現各政事支出，相關規範及表格本處刻正研擬中，請各位同仁屆時配合查填，俾作為內部決策或面對外界詢答參考。
- (四) 國內各縣市競爭力評比，主要有天下、遠見及康健等 3 家媒體，對於其評比內容所涵蓋之各項統計指標，各統計機構應即時呈現統計結果，俾供相關業務局處提早自我檢核調整反應，以充分累積實力，期於國內縣市競爭力評比時呈現佳績。
- (五) 有關各項統計調查結果及表達方式，避免以生硬文字及數字呈現，儘量朝活潑及淺顯易懂之方式為之，例如圖像、地理資訊系統 (GIS) 等，藉以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增加各界對於統計資訊的運用。
- (六) 本府今年積極推動之花博及臺北好好看等 17 項優先施政項目，各相關機關除要全力配合執行，以營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外，如有定期發布期刊及摺頁者亦要協助廣為宣揚，以彰顯本府施政績效。
- (七) 各機關如遇有電影、電視等文化事業團體請求本府協助拍攝，請積極轉介至本府文化局或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聯絡窗

口，以利本市城市行銷。

- (八) 為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避免各項採購案件付款進度與實際進度差異過大，應注意公款支付之時限，並適時擬具妥善措施，提報局處相關會議追蹤列管。
- (九) 中央各項補助經費之爭取實屬不易，為免執行落後而遭收回，各機關應優先執行中央補助款，並洽業務單位及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查報各項進度，以提升本府執行績效。
- (十) 會計與行政規範主要目的應在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各位在執行內部審核時，消極防弊固應重視，但如何適時發揮積極性功能，以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更為重要，俾建立機關對會計人員的正面觀感與評價。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整。